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逕啓者：

關於：《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我們提出意見的回應，我們現有進一步意見如下：

草案第 2 條

2 有關回應欠說服力，若《公司條例》第 158 條已規定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擔任秘書者的詳情，所以無必要加入“秘書”的釋義。但該條亦規定公司提交擔任董事者的詳情，為甚麼第 2 條須規定：““董事”(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草案第 58 條

3 有關回應似乎沒有處理我們提議有關“信貸交易”的釋義，政府是否可以進一步解釋新訂的第 157H 條已可處理有關問題。

草案第 70 條

4 我們認為公司清盤呈請的無力償債最低款額並無需要與破產呈請一致。原因是清盤和破產有很多不同之處，例如：

- (1) 公司清盤程序於呈請時開始，而破產人的財產的接管則在破產令作出後；和
- (2) 公司清盤是致使公司結束，而破產令則會自動解除。

5 同時，一萬元對公司和個人來說，分別可能很大。對公司來說，價值一萬元的交易可能是每天發生的事；但是，一萬元對個人來說，可能是整個月的收入。

本委員會希望上述意見有助《草案》委員會審議《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民建聯工商專業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6 日

真誠為香港